

年報 2016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監事會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4
綜合股本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9
財務摘要	96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27

網址

www.xaht.com

香港法律顧問

Locke Lord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43樓

公司秘書

倫家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師萍教授(主席)
廖康先生
黃婧女士

提名委員會委員

涂繼軍先生(主席)
張鈞先生
左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委員

涂繼軍先生(主席)
師萍教授
李文琦先生

授權代表

肖兵先生
倫家俊先生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人

倫家俊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高新路42號

寧夏銀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唐延路3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未央區
未央路136號

交通銀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科技路48號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南二環西段60號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6年本集團根據前期市場鋪墊和技術積累，集團的戰略轉型已初見成效。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裝備等產品領域，公司已開發出多種無人機產品、航空電子成像、水下監控、水下成像、水下機械等系列產品，憑藉這些高科技產品和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同時被陝西省公安消防總隊確認為合格消防裝備供應商，一舉打開了銷售市場。此外，本集團為配合在歐洲的市場開拓工作，充分利用歐洲技術、市場及管理人才優勢，已經開始在歐盟成員國之一投入50萬歐元註冊成立的全新資附屬公司；另外，本集團與歐洲著名的旋翼機研製生產廠家AutoGyro GmbH及專注於無人機研製及無人機飛控系統研製的瑞士UMS SKELDAR AG簽訂了合作備忘錄，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公司以共同開發亞洲市場。2016年本集團為積極回應國家的幫貧扶貧國策，履行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因地制宜發展特色扶貧產業，在河北省保定市貧困縣易縣的中國海軍定點扶貧工作村良崗鎮大蘭村與第三方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主營生態家畜、家禽、及其副產品等農業、畜業、養殖業的科研、生產及銷售。

另外，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了9,200萬股H股的定向增發募集到了3,036萬港幣後，下半年又完成了新的9,200萬股H股的增發工作，再次募集2,300萬港幣，極大的補充了公司經營性現金流，為2017年公司業績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計畫在2017年繼續優化資源，以資本為紐帶，積極研究開發新的行業領域，尋求更多融資管道，以獲取資金，開展多元化經營，擴大業績。

謹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與本集團關係密切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亦對自本集團上市以來一直給予大力支持的股東致以謝意。憑藉閣下對本集團的信心與忠誠，本集團定必繼續為各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
2017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24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334萬元大幅上升約55.3%。順應本年度的業務發展和多元化需求，本集團的業務分為5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無人機產品銷售，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和提供諮詢服務。

建築相關產品的銷售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呈報，其中扣除直接成本後的銷售額乃於第三季度報告中列作收益。經過對收益確認的後續檢討及經計及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其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被重新分類為銷售收益及成本。年內，建築材料及產品貿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609萬元，佔本集團收益將近72%。

自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市場推出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以來，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4萬元，約佔本年度收益的11%，較2015年度的人民幣984萬元減少約60.0%。減少乃由於未確認預警監控系統的銷售收益，而2015年該項收益約為人民幣930萬元，年內僅有人民幣339萬元收益來自石油設備銷售。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20萬元，佔年內收益約9%。年內本公司為各類客戶提供法律，運營和發展方面的業務諮詢。

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專注於其電信業務中的高端產品和服務，傳統的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已從2015年的收益約58%下降至今年的僅5%。本年度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95萬元，主要來自室內外信號服務的收益，GSM/CDMA天綫系列銷售收益及網絡檢查及維修服務收益。

由於主要產品仍在開發中，無人機產品部門未確認任何收益。本年度收益中錄得來自輔助工程和培訓發展的非常規收益約人民幣106萬元。

在今年產品結構進一步調整及不同部門的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基礎之上，我們的客戶群已從電信業務擴展至其他經營分部。然而，只有不到1%的收益來自海外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6萬元，毛利率約為7.6%，較2015年的毛利率約24.9%下降69%以上。除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182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66萬元外，利潤較高的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分部下的預警監控系統銷售年內未確認任何收益。

其他收益

於2016年，約人民幣310萬元確認為其他收益，佔2015年的其他收益不到45%。年內，概無涉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債務重組收益，而2015年則約為人民幣184萬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僅為人民幣131萬元，而2015年則約為人民幣202萬元。年內，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分部的已收及已攤銷政府津貼約為人民幣131萬元。

分部業績

分銷成本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290萬元降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3萬元，減少逾30%。減少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大幅下降約人民幣83萬元所致。

年內就逾期一年的債務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158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91萬元乃就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分部及約人民幣967萬元乃就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分部。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增至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8.0%，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約55.6%。

年內進一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4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則從佔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總額的約9.0%增加至約28.9%。

待分銷成本、其他收益項下的政府津貼、行政開支項下的折舊及若干直接薪酬分配完成，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獲確認及撥回，並排除非常規存貨撥備後，建築相關產品及提供諮詢服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272萬元。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分部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後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059萬元。由於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及產生收益較少，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144萬元。由於主要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無人機產品呈報的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4萬元，而其大部份的相關收益及開支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中列為「其他」。

其他成本及費用

本年度大部分行政開支通常受成本控制策略之控制，因此於2016年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90萬元，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2,015萬元減少逾6%。除差旅費增加約人民幣105萬元及與集資活動有關的法律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58萬元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波動。

由於本年度進一步的集資活動，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0萬元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0萬元。因此本年度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8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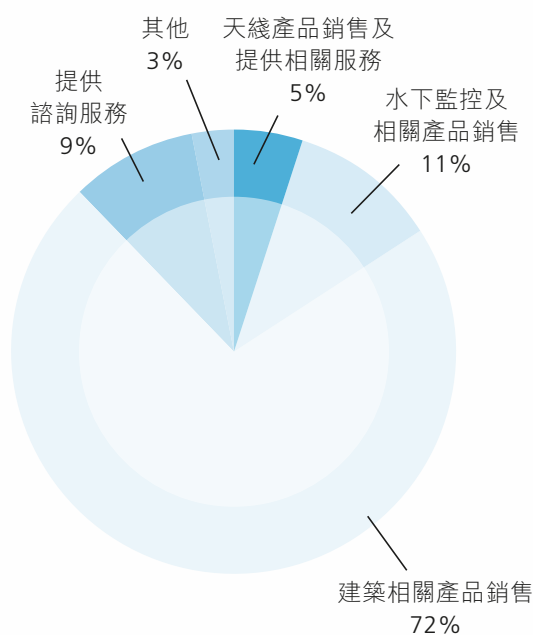
期內虧損

然而，年內收益增加逾55%而整體經營開支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減值債務的進一步減值虧損及其他收入減少導致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766萬元，較2015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194萬元增加約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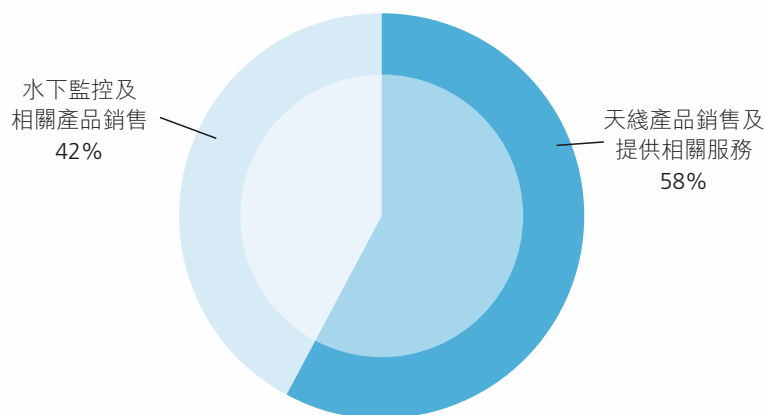
由於年內本集團新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並持有其51%股權，故列示非控股權益以計入該附屬公司的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2017年本集團在重點圍繞前期開拓的航空航天及海洋裝備項目發展外，將以資本為紐帶，依託多年積累的先進投資管理經驗在國家積極扶持發展的各項產業中繼續尋找和儲備更多的優質項目，加快進行產品戰略化調整轉移。

2016年本集團已初步完成了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裝備、移動通信、農禽業等系列的產品和技術儲備，初步建立了以西安為中心，上海、河北、中國香港為重點核心地區的市場拓展網。2017年集團將繼續開發大載荷、長航時無人機產品，抗高壓、高密閉性的自動化海洋工程裝備產品，並大力開展該類產品的維修、檢測、培訓等增值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在北京、歐洲等地區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全面打開市場，預計在2017年將實現新的銷售業績，並呈現突出增長，完成集團新型產品戰略發展的目標，改善集團經營表現。

針對本集團後期發展所需要的資金，公司除通過銀行借款和盤活現有資產外，也擬適時通過新的股票增發、債券發行等渠道進行融資。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籌措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萬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款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開發水下監控及無人機業務。

年內，本集團所有借款的年利率為6.52厘。年內，大部份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外幣風險政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3%（2015年：27.2%），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000萬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人民幣8,154萬元進行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3,09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27萬元。本集團大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為向若干客戶提供售出產品質素保證的擔保，有關存款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所屬地區經營的業務有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了一筆約人民幣1萬元的銀行存款以作為售予客戶產品的質素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業務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關於外幣風險之政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董事認為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0名(2015年：93名)全職僱員。2016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78萬元(2015年：人民幣845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會成員(「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為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21萬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2.9%(2015年：83.4%)及34.3%(2015年：2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6%(2015年：68.4%)及34.4%(2015年：17.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各自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於2015年11月17日完全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擬定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使用金額
購買新辦公用地及生產廠房	人民幣1,500萬元	人民幣1,500萬元
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之研發、生產及營運	人民幣1,650萬元	人民幣1,650萬元
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研發、生產及營運	人民幣900萬元	人民幣900萬元
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營銷	人民幣50萬元	人民幣50萬元
概約已籌集／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4,100萬元	人民幣4,100萬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2,000,000股H股於2016年4月28日完全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擬定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使用金額
償還銀行貸款	2,450萬港元	2,415萬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526萬港元	561萬港元
概約已籌集／已使用金額	2,976萬港元	2,976萬港元

就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約15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餘額546萬港元用於營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2,000,000股H股於2016年12月15日完全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擬定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使用金額
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開支	610萬港元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1,640萬港元	—
概約已籌集／已使用金額	2,250萬港元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以供擬定用途將來使用。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及功能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根據守則，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受惠於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按優點基準作出，但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術、經驗及多方面見解，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候選人將從多個方面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術及知識。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繼先生(董事長)及肖兵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副董事長)、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以及廖康先生。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各行業及專業背景的專家，彼等曾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上市公司、跨國機構或其他機構任職。全部董事會成員均在投資、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合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且就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可提供足夠制衡。

董事會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該等賬目以真實公平的角度展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並監督管理層以確保全面推行本集團政策，以及有效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審視本公司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本報告之披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之委派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獲委派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之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配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層應作報告之情況，亦會定期檢討委派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各自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簽訂不超過三年的固定任期服務合約。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重選，而所有董事則須最少每三年予以重新委任或重選一次。董事會成員組合以董事類別劃分(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姓名)，並於所有公司通訊資料中披露。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跟進。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可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持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聘行政總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亦可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就每次已安排之會議，董事均獲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讓彼等緊貼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二十二次會議。

董事於2016年的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總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總數
執行董事		
陳繼先生	21/22	0/2
肖兵先生	21/22	2/2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19/22	0/2
李文琦先生	21/22	2/2
左宏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5/16	0/0
黃婧女士(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5/16	0/0
燕衛民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5/16	0/0
閻鋒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6/6	0/2
解益群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5/6	0/2
李鵬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6/6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21/22	0/2
師萍教授	21/22	2/2
涂繼軍先生	21/22	1/2
廖康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5/16	0/0
黃婧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6/6	1/2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有關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題材之培訓

執行董事

陳繼先生 ✓
肖兵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
李文琦先生 ✓
左宏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黃婧女士(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燕衛民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閻鋒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解益群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李鵬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
師萍教授 ✓
涂繼軍先生 ✓
廖康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黃婧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的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涂繼軍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師萍教授及李文琦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乃依據個別人士的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表現，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慣例釐定。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曾舉行兩次會議並有委員會成員出席。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1
孫文國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	2/2
涂繼軍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1
黃婧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1/1

於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執行董事薪酬、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涂繼軍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張鈞先生及左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及委任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曾就甄選及推薦候選董事舉行兩次會議，甄選方式以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而定，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非執行董事	
左宏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1
解益群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2/2
涂繼軍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1
黃婧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1/1

於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釐定董事之提名政策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納年內的提名程序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03年4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廖康先生及黃婧女士，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曾舉行五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於2015年的年度業績、2016年的季度業績以及審閱內部監控事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非執行董事	
黃婧女士(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3/3
李文琦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3/3
廖康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3/3
張鈞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2/2
黃婧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事宜。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核數師酬金

於2016年，就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80,724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效能。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審閱。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就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之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倫家俊先生擔任其公司秘書，負責一切秘書服務。倫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按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10%以上(包括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包括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動議，本公司須將動議中符合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沿用之政策，乃為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董事長就每項獨立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並將每項提呈決議案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我們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及通函，讓本公司股東能適時得知本公司的最新消息。

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變動如下：

- 搬遷本公司總部
- 本公司發行新H股及轉讓內資股有關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

變動情況詳述於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11月25日及2016年5月13日刊發之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專注發展移動通訊產品及服務，同時開發各類海洋工程裝備，形成了完善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安裝、服務緊密結合的經營體系。集團重視自主研發和創新，已經研製出多達400餘種與天綫相關的通訊產品，廣泛應用於全國各省市移動通訊網路。本集團還擁有五十多項專利技術，並承辦國家各有關部門的多項重點科研專案。本集團的創新努力和科研成果，更獲得國家肯定，成為全國首批「創新型企業」之一。

在大力開拓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同樣積極履行對環境和社會的責任，實施各項適切的舉措，務求使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堅持「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原則，致力回饋社會。此外，我們明白成功離不開忠誠勤奮的員工，因此本集團全心為員工創造最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保障他們的福利，使他們可以安心為本集團創造佳績。

環境保護

減少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同時通過品質管制體系ISO19001_2008標準認證，證明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本集團在產品設計過程中，要求使用對環境無污染或污染程度最小的物料，嚴禁使用國家法律法規等明文禁用的物料。同時，我們已明確制定各類廢棄物的處理辦法，確保作業過程對環境的影響符合國家規定。再者，我們定期對各部門的環保情況進行檢查，並與當地環境保護部門緊密合作，監督各項環保措施行之有效。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不會排放工業廢氣，也沒有清洗設備的污水。員工的日常生活中會產生少量生活廢水，生活廢水會有化糞池處理。儘管污水量不多，我們仍作出嚴格控制，務求將其減至最低。

此外，由於生產過程涉及大型機器的運作，因而產生一定程度的雜訊和噪音。為了保護員工的聽覺和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對於購置生產機器有嚴格的規定和標準，會選擇低噪音的設備。同時，我們還積極加設消音、吸音、隔音等降低噪音的措施，使音量達至業內標準，不會造成噪音污染。

本集團的固體廢料限於少量辦公室垃圾，包括一些有毒廢料如硒鼓、墨水匣等，每年不多於10個。對於這些固體廢料，我們一律按照《化工產品安全管理規定》和《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進行妥善處理，同時也自行制定《廠區生活垃圾管理規定》，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指示，將對環境做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運用

本集團明白地球的珍貴資源有限，必須善加利用，以免造成浪費。我們為此已就各項資源制定應用守則，例如《公司節水節電管理規定》等，詳細指引員工如何同心合力節約能源。

在這些規定下，我們嚴格執行節約能源管理制度，例如嚴控用水點的水壓，以免對水管造成損壞，導致漏水出現，浪費珍貴的水資源。在硬體方面，我們只會選購節水型用水器具。對於一些用水較多的部門或生產環節，我們也會盡量採用節水的新技術和新設備，從硬體設施入手減少資源耗費。另一方面，我們知道若沒有員工的配合，節水措施將大打折扣，因此我們積極加強節水方面的教育，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幫助他們養成節水習慣。

在我們的努力下，於2016年的用電量平均每月約12,600度，較2015年每月平均的14,000度減少10%。用水方面，於2016年的用水量平均每月約為480噸，較2015年每月的600噸大幅減少20%。

環境和自然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法規符合性評價程序》，每半年由質量部就各項環境因素進行一次法律、法規符合性審查，一旦發現任何與規定不符合的，會及時作出更正，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質量部於每年12月31日前連同行政管理部、研製部、市場部等相關人員組成臨時評價小組，對業務涉及的各個區域進行環境審查，嚴格根據法律和法規的標準，同時亦會編製年度《法規符合性評價報告》，並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和自然資源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我們還是制定了事故和災害緊急情況的處理制度，由行政部負責，並成立「應急領導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小組組長，負責應急準備、作出反應及恢復重建的領導工作。一旦重大事故不幸發生，各職能部門也能按指引迅速作出有效回應和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就業和勞工措施

僱員權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福利和各項保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規，為員工謀求最大福祉。我們已為員工制定一套完善的招聘、薪酬、績效考核和晉升機制，對各員工一視同仁，絕不涉及歧視或用人唯親的情況，員工只要表現卓越，勤奮忠誠，一律可按照機制獲得相應的獎勵和晉升機會。此外，員工也會根據相關法規得到合理的話費補貼及交通補貼。在建立的相關制度下，員工的薪資、工時和假期等均得到完善的保障。

本集團的管理層向來重視員工的寶貴意見。我們已設立管理層和員工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促進彼此之間的交流，以提升業務的營運效率。在我們的努力下，僱員的工作環境能夠保持和諧和穩定，使他們可以全心全力為集團作出貢獻。

職業安全

本集團明白健康和安全是無價的，員工就像我們的家人，他們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至為重要。除了嚴格遵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外，我們還特別制定了一套適用於全體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政策，從制度體系、教育培訓、隱患排治、職業病危害治理等多方面綜合提出不同措施。

我們嚴格監控工作環境的各項安全標準，定期檢查機器和相關的操作流程，確保一切符合安全規定。倘發現任何隱患，本集團必定馬上採取措施加以矯正，以防意外事故發生。我們同時完善管理制度，從管理方面著手，大大降低員工的工傷事故與職業危害機會。

此外，行政部負責重要區域的安全保障及應急，同時確保消防規格符合國家標準，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指引所有員工危急時的逃生路徑。行政部同時向管理層及政府相關部門報告事故情況，具體負責和協調緊急情況的處理和善後工作，各職能部門則負責相關工作現場的應急準備、處理和恢復方案，品質部負責相應的監督和檢查。在本集團制定的相關機制下，各部門能各按其職，互相協調，以最快速度應對意外事故，將善後工作做到最好。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來求才若渴，更知道員工的技能和知識與本集團的成功息息相關。為求推動業務更上層樓，我們在各方面積極裝備員工，使他們能發揮最大潛力，與本集團一同精益求精。

因此，我們已就員工的發展及培訓制定了完善周詳的制度，從各方面提升他們相關的技能和知識。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與各部門的領導協調，進行需求評估，並根據培訓時間及費用上報管理層進行審批，並由人力資源部安排執行。員工除了新入職時接受入職培訓，瞭解工作範圍和所需技能外，我們還會按他們和各部門的需要，定期安排內部培訓，包括課堂講授或講座等，同時也會資助一些優秀的員工外出受訓，為他們的晉升和承擔更大的職務作好預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他相關規定，從未聘請16歲以下人士擔任任何職位。本集團內部也制定清晰的指引，通過完善的招聘管理規定，確保員工在招聘時嚴格按照程序指引進行招聘。所有應徵者必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由本集團員工詳細核實無誤。此外，倘發現偽造身分的情況，將依法把相關人士交由政府有關部門跟進處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業務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同時將監控範圍擴展至供應鏈，特別是那些對環境有影響的相關方，例如物料供應商、外協件加工廠、運輸公司、廢棄物處理公司、保潔公司等。我們就此制定了《對相關方的環境管理規定》，建立了完善的採購制度和相應的監管措施，加強對供應鏈的管理。我們嚴格要求這些供應商遵守我們的標準，與我們共同承擔員工、環境及社會等方面的責任。此外，我們對已聘用的供應商定期進行審核，通過會議、電話、書面問卷等方式，瞭解供應商執行這些責任的情況，確保他們均能按照本集團的標準，符合國家的法律規定。

產品責任

本集團除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按其規定嚴加執行外，還自行制定內部規定，對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方面定下了高標準，確保產品和服務安全而優質。

本集團的產品一律禁用危險或對人體有害的物料，生產的各個環節均有嚴密的監控和審核程序，確保產品達到品質要求。所有出廠產品均會進行嚴格的檢驗工作，符合標準才會付運，降低產品因未達標準而須回收的風險。

此外，我們也制定清晰的指引，於銷售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同時，我們有一套完善的處理投訴和產品回收程序，倘接獲投訴，本集團將立即跟進，作出評估，並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追查事件起因，作出妥善的矯正和改進，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本集團的品質管理部及市場部的售後服務組負責監控宣傳及標籤規範，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倘發現違規情況，將由售後服務組及相關生產採購部門馬上跟進處理，盡速解決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

本集團積極響應近年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同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相關法規的規定，並制定明確的公司管理守則，規範所有員工的行為。

與此同時，我們制定了完善的利益申報機制，所有員工必須按規定申報利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的情況。同時，我們設有多元化的舉報渠道，例如電話、電子郵件等，讓所有員工可以參與監控工作。倘接獲舉報，我們必定跟進所有懷疑個案，作出深入檢查和跟進，並將違規者送交國家相關部門處理。

我們知道防患總比事後跟進好，因此我們大力推動防貪教育，除了為員工安排相關專題講座，還會提供相關資訊，加強員工的反貪腐意識。在我們的努力下，至今並無員工涉及貪腐行為。

回饋社會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響應公益善舉，在各方面回饋社會。本集團的總經理辦公室及董事會負責審批和計劃各項慈善公益工作。我們並經常與所在社區進行溝通交流，參與其組織的活動，以瞭解當地的需求。

我們除了招聘業務所在地的人員，還給予殘疾人士工作機會。歷年來，我們多次為各地地震災區捐款和捐獻物資，同時積極在貧困的地區展開扶貧工作，成立相關農產品公司，支援當地的農業發展，有望根治當地的困境。我們在各方面不遺餘力，期望將業務取得的碩果用諸社會，造福人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繼先生，41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5年獲取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在2008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豐富的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他自2006年2月起加入了上海市滙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及自2010年10月起成為上海恒律聯盟律師(集團)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獲選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2016年11月10日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至2015年4月13日期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成為董事長。

肖兵先生，51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兒子。肖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期間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持續教育課程接受無線電技術專業教育，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於1988年至1991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為董事長助理，並於2000年10月起被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肖兵先生曾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及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28日擔任董事長，並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推選為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41歲，1998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孫先生自2006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推選為副董事長。

李文琦先生，51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在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的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工作，於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出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出任計財科經理、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計財科經理。自2001年5月起彼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兼計財部經理、從2015年9月起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00年10月起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左宏先生，53歲，200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彼於1995年及1997年分別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自1999年9月起，他曾一直擔任西安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左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軟件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彼自2007年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開發部經理，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間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6年7月13日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7年5月20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間，左先生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起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婧女士，32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起，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5年3月2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女士於2016年11月10日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曾任獨立監事，及於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6月28日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49歲，1989年畢業於中南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本科學位，並在2009年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的豐富經驗。在1989年至1997年期間，燕先生在中國煉金進出口公司(現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鋼鐵行業與澳大利亞公司的鐵礦及錳礦石貿易。在1997年至2007年期間，燕先生在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礦產品貿易、同時負責聯合國對伊拉克石油換食品的貿易。自2007年至今，燕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2010年出任在聯交所上市的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與國內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的溝通聯繫。燕先生在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48歲，199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同年加入西北電業管理局。1993年擔任美國哈里斯(深圳)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大區銷售總監、北京首席代表。2000年彼加入北京地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市場總監，海外部總經理，公司副總裁。2011年任深圳愛勞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13年6月28日起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67歲，持有博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師教授自1985年11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師教授從事的主要社會職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評議人、陝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陝西成本研究會副會長、西安市會計學會顧問、陝西省高級會計師(含正高級會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審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廣譽遠中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2年10月11日至2013年6月28日，師教授曾任獨立監事，並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塗繼軍先生，50歲，於1986年7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1986年11月起，塗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資訊科技部。塗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康先生，54歲，先後在1983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在2005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11年5月取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廖先生在電信及資本投資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在1983年8月至1991年3月期間為甘肅郵電設計院工程師及設計室副主任、在1991年4月至1994年12月期間為甘肅郵電管理局計劃處副處長及重點工程辦公室主任、在1995年1月至2001年5月期間為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及局長、在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期間為中國電信甘肅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在2003年8月至2012年2月期間為中國電信貴州省電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在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為中國電信上海研究院黨委書記、在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為歐瑞創新投資管理公司副總裁及自2014年1月至今為穎得(上海)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他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王曉坤先生，47歲，於1991年南京大學水務資源及環境學本科生畢業。王先生在1991年至1994年於陝西省環境保護研究所任職工程師，及在1994年至1998年於西安天誠醫藥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自1998年起，王先生委任為西安大地植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張毅先生，47歲，於1992年7月自陝西高等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畢業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中級)。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西安唐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月，彼於西安開元商城購物中心財務部從事主管工作，自2003年1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擔任綜合會計室主管。自2010年3月起，張先生任職於陝西飛龍傢俬裝飾有限公司財務部。張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閻鋒先生，43歲，在1998年獲取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閻鋒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職於北京市公用局教育中心。閻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5年1月曾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經營管理部主管、企業經營管理部副經理和行銷服務部主管。在2005年1月，他加入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並成為副經理，直到2010年6月。從2010年6月起，閻先生出任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投資發展部經理。閻先生於2012年11月9日至2016年6月28日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李天佐先生，44歲，1995年7月畢業於江蘇南京東南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李先生在1995年至2000年任職於國營西安大唐電信公司研發部門，從事國家早期程式控制交換機的研發設計。在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間擔任上海精倫通信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從事新一代軟交換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自2002年11月起，李先生於本公司研製部任職，先後組織無線通信全頻段產品、通信基站及長期演進技術(LTE)設備系統等研發、設計及生產等工作，現擔任本公司研製部部長。他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選出為本公司監事會內代表職工之監事會成員。

沈洪秀先生，50歲，1989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2001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沈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在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他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選出為本公司監事會內代表職工之監事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王贊先生，36歲，2002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經管學院投資經濟專業，同年獲得西北大學電子商務輔修畢業證，2009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專案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學位。自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在證券部、財務部、行政部工作，並歷任專案經理、行政部副部長、部長職務，從2011年開始，擔任集團董事會秘書。

徐浩先生，45歲，1994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政專科學校，主修財務學，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徐先生在1994年至2000年間任職於國營西安拖拉機製造廠財務科，在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於西安添好塑鋼製品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監督，及在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於西安鵬光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專案經理。自2005年3月起，徐先生於本公司財務部任職，現為財務總監。徐先生在2008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7日及在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6月28日曾任職工監事。

吳愛清先生，36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吳先生在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部科員及科長，在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上海信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在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於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全資投資公司出任投資副總監，及在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於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出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2014年6月起，吳先生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財務部部長。他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倫家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倫先生曾從事執業會計師事務工作，於審計、稅務領域及公司秘書職位積逾14年經驗。

監事會報告

致全體股東：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盡忠職守。秉持著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員工利益的原則，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以取得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決策的第一手資料，有效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並對本公司經營及發展計劃提出合理建議和意見。

監事會認為：

1. 本公司於2016年度的經營運作，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2. 董事及本公司經理在執行職務時，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為本公司的發展盡忠職守，勤奮工作，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或章程細則，亦無作出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3.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公平合理。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4. 監事會透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在管理層決策時參與其中，並以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賬目等方式，強化其監督管理層的角色。監事確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已嚴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財務報告及賬目的編製適時妥當，並無出現任何不當披露；及
5. 監事會已核實財務報告及業績報告等財務資料，並對董事會報告表示滿意，而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監事會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

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對本監事會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監事會

主席
沈洪秀

中國，西安
2017年3月24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及井下測控、成像及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及監測設備、農林用無人機及提供諮詢服務。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分配儲備相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款額與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款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法規而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儲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151萬元添置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512萬元於物業建設，以擴充及提升其產能。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6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繼先生(董事長)
肖兵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副董事長)
李文琦先生
左宏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黃婧女士(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燕衛民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閻鋒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解益群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李鵬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廖康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黃婧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監事：

王曉坤先生
張毅先生
閻鋒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李天佐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沈洪秀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白伏波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沈怡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徐浩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人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直至2019年6月28日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續一期或連續多期(每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董事任期由獲委任或重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重新委任或重選時更新任期。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監事的任期亦為三年，可於重新委任或重選時更新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左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於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500,000	8.28%	3.4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陳繼先生的配偶及其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董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於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姚文俐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3%
深圳匯泰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易麗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董事會報告

於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的數目 (附註6)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 (附註7)	11.46%	4.83%
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24,440,000 (附註7)	19.27%	8.13%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4,440,000 (附註7)	19.27%	8.13%
陳瑋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4,440,000 (附註7)	19.27%	8.13%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附註8)	11.77%	4.96%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000,000 (附註8)	11.77%	4.96%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000,000 (附註8)	11.77%	4.96%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58,912,000	9.12%	3.85%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9)	6.50%	2.74%
創鷹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9)	6.50%	2.74%
張勤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9)	6.50%	2.7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分別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麗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吳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及由相關股東提供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彼等發出所有最新通知書。
7.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4,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洋控股有限公司(「海洋」)實益擁有，及海洋持有50,440,000股H股，該公司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Zeal Warrior」)實益擁有。陳瑋女士為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洋及Zeal Warrior被視為於同一批124,4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6,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6,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9.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創鷹控股有限公司(「創鷹」)實益擁有。張勤先生為創鷹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鷹及張勤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購股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概無承諾及／或批准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任何重大及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關聯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6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註冊辦事處變動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變更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
2017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3頁至第95頁的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第5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7,362,464元。

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言，該等無形資產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簡稱「現金產生單位」)，而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由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值計算釐定。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以適當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經營邊際利潤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及相關使用值計算。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金的可回收性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5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支付按金的結餘為人民幣18,546,000元。

評估按金的賬面值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涉及判斷。倘若確定了跡象，對按金可回收金額的評估亦涉及判斷。總體而言，於2016年確認存在連續虧損。

吾等已將按金的賬面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在考慮該範疇的可回收金額評估時，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的高度判斷。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就管理層對貴集團無人機產品銷售業務的減值評估而言，吾等進行的程序包括：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方式；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值計算方法；

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考慮是否預測所包含的假設是否過於樂觀；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關鍵假設(包括經營邊際利潤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評估的證據(如獲批預算)進行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就管理層對貴集團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金的減值評估而言，吾等進行的程序包括：

評估管理層釐定的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

審閱獨立外部估值師分別在收購日期及2016年12月31日編製的估值報告，評估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審閱獨立律師有關於業權轉讓交易中並無已識別問題的法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6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4,862,836元。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使用估計及涉及管理層的高度判斷。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就管理層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吾等進行的程序包括：

吾等審閱整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方式；

吾等與管理團隊討論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減值跡象，並於確定有關跡象後，評估管理層有否進行減值評估。

吾等參考每名個別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6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6,730,669元，包括應收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天投資」）款項人民幣26,500,669元，該公司由貴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肖兵擁有25%的權益。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吾等已將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該範疇在考慮可能影響可回收性評估的性質及時機時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高度判斷。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審核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就管理層對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吾等進行的程序包括：

吾等檢查了應收關連方款項於報告日期後的後續結算並評估逾期應收款項是否需計提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個別或整體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之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號碼：P06614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收益	7	36,243,095	23,337,552
銷售成本		(33,486,186)	(17,518,031)
毛利		2,756,909	5,819,521
其他收益	8	3,096,364	6,885,352
分銷成本		(2,027,143)	(2,903,775)
行政管理費用		(18,902,061)	(20,145,847)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21,580,035)	(9,422,3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241,984)	(520,878)
財務成本	9	(758,333)	(1,642,478)
除稅前虧損		(37,656,283)	(21,930,481)
所得稅開支	10	-	(5,56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37,656,283)	(21,936,046)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7,653,811)	(21,936,046)
— 非控股權益		(2,472)	-
		(37,656,283)	(21,936,04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2.66分)	(2.34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09,992	2,900,585
無形資產	16	7,362,464	–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17	20,428,500	1,453,750
預付款項	21	302,397	–
		36,203,353	4,354,33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42,695	3,106,902
貿易應收款項	20	14,862,836	26,619,8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6,273,544	27,317,7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26,730,669	26,500,669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23	907,4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5,100	5,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6,269,114	30,976,946
		87,891,364	114,527,1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8,966,050	12,495,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675,959	12,732,912
應付稅項		18,534	69,771
應付董事款項	24	400	147,4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0,000,000	20,000,000
		39,660,943	45,445,764
流動資產淨額		48,230,421	69,081,434
資產淨值		84,433,774	73,435,76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3,105,882	134,705,882
儲備	31	(71,569,636)	(61,270,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1,536,246	73,435,769
非控股權益		2,897,528	-
總股權		84,433,774	73,435,769

於第43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肖兵
董事

陳繼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元 (附註31(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1(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小計 人民幣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元	
於2015年1月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15,856,279	(159,379,334)	8,565,001	-	8,565,00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936,046)	(21,936,046)	-	(21,936,046)
已發行股份	70,000,000	16,806,814	-	-	-	86,806,814	-	86,806,8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34,705,882	88,035,760	16,153,228	15,856,279	(181,315,380)	73,435,769	-	73,435,769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900,000	2,900,0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653,811)	(37,653,811)	(2,472)	(37,656,283)
已發行股份	18,400,000	27,354,288	-	-	-	45,754,288	-	45,754,28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3,105,882	115,390,048	16,153,228	15,856,279	(218,969,191)	81,536,246	2,897,528	84,433,77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7,656,283)	(21,930,4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1,210,870	1,257,817
撥回存貨撥備	(2,874,808)	(3,077,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0,940	247,704
財務成本	758,333	1,642,478
已收政府津貼	(191,750)	-
已攤銷政府津貼	(1,118,300)	(1,12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867	6,699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580,035	9,422,376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914,714)	(1,780,6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1,984	520,8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395,461)	(242,871)
利息收入	(46,337)	(43,544)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	(1,163,455)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679,9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984,624)	(16,943,772)
存貨減少	1,928,145	1,148,08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08,279)	61,211,5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160,989	(23,187,4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70,399	(62,576,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38,653)	(12,515,82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727,977	(52,863,990)
已付所得稅	(51,237)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76,740	(52,863,99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投資業務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金	(18,546,000)	-
無形資產開發款項	(7,362,46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82,5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1,214)	(2,919,477)
還款予董事	-	(539,397)
向一名董事墊款	(907,406)	-
向關聯方墊款	(230,000)	-
已收利息	46,337	43,544
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3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88,000	800,00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5,325,247)	(2,530,001)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	45,754,288	86,806,814
已收政府津貼	191,75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2,9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00,000)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147,030)	-
已付利息	(758,333)	(1,642,47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7,940,675	85,164,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292,168	29,770,3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76,946	1,206,60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6,269,114	30,976,94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西安海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水下井下監控；水下井下成像；水下井下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及提供諮詢服務。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年內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未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2015年頒佈，以納入先前年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並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倘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倘其目的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前述兩者，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並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新增與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長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有關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應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藉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例如，本集團將就所面對的多種信貸風險以預期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更改本集團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的方法，亦會規定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色為以合約為基礎之交易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五個步驟如下：

-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
-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質素及定量披露規定，其目的為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使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造成識別單獨的履約責任而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履行合約所產生且當前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故需就收入提供更多披露資料。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須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些要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提供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附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對其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藉對被投資公司之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iii)藉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半數，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資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應終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逐項交易基準之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淨額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乃就預計客戶退貨、價格及其他類似折讓而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的相關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從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須待有合理依據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附條件並將能取得有關津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為成本開支之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當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就補償已發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金(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乃於彼等可予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稅前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利潤抵銷將可動用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就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用之方法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倘屬有關情況，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因開發活動而產生之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下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初步就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值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5至240日(2015年：5至24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涉及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支付之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終止確認

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確認為撤銷。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並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相聯負債之期間為限。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金融資產，亦就收取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計量公平值時，不包括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在用價值，本集團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討論)，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重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並於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109,992元(2015年：人民幣2,900,585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認為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找出陳舊存貨。此舉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比較。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842,695元(2015年：人民幣3,106,902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7,003,154元(2015年：人民幣8,667,092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應收董事、監事及關連方的款項通過評估對方的信貸質素，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此外，管理層會考慮對未付結欠作出的財務承諾，保證或擔保的可用性和覆蓋性。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2,833,342元(2015年：人民幣33,307,891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4,862,836元(2015年：人民幣26,619,878元)。而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547,300元(2015年：人民幣2,700,777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賬面值則為人民幣6,575,941元(2015年：人民幣27,317,703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較高者為準。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適當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109,992元(2015年：人民幣2,900,585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值，當中包括於附註27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在此審閱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884,953	87,491,9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9,066,209	40,451,15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金融風險。

i) 外匯風險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間附屬公司曾有外幣銷售額，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2016年度本集團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2015年：約37%以美元(「美元」)計值)，而其經營成本及銷售成本幾乎全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量。該等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幣值波動的風險，而該等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以此結算。人民幣兌該等外幣的任何重大升值/貶值均可能導致重大匯兌收益(虧損)，其將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資產		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港元	20,723,272	2	-	-
美元	304,567	12,270,376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美元及港元(「港元」)。

下表詳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人民幣相對美元及港元之匯率升值及貶值5%(2015年：5%)之敏感度分析。5%(2015年：5%)為當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2015年：5%)變動調整於報告期末之換算。

下文正數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有關貨幣升值5%(2015年：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之升幅。當人民幣相對有關貨幣貶值5%(2015年：5%)時，則年內虧損將受到相同數值但相反的影響。

	港元		美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除稅後虧損	777,123	-	11,421	460,139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7)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集團亦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詳情見附註18)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向主要管理層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51,321元(2015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28,945元)。此乃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結餘與現金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源自本集團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及結餘因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人民幣基準利率波動。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通過評估對方的信貸質素，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於必要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應收該等關連方的不可收回金額並未產生重大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6% (2015年：38%)及53% (2015年：80%)乃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分別佔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1%(2015年：77%)及19%(2015年：2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資金所需，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準。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表中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綫計算得出。

倘浮動息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下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息率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流動資金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及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966,050	18,966,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99,759	10,099,759
應付董事款項	400	4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32,496	10,000,000
	39,498,705	39,066,20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及未貼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495,651	12,495,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08,074	7,808,074
應付董事款項	147,430	147,4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32,548	20,000,000
	41,083,703	40,451,155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或提供貨物或服務類型，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 無人機產品銷售
-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提供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2015年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及無人機產品銷售。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成立新附屬公司及多元化運營。因此，於2016年呈列上述五個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綫產品 銷售及提供 相關服務 人民幣元	水下監控 及相關 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無人機 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建築相關 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提供諮詢服務 人民幣元	其他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46,936	3,939,916	-	26,088,273	3,203,329	1,064,641	36,243,095
分部溢利(虧損)	(10,589,575)	(11,435,002)	(40,580)	304,180	2,716,436	(400,137)	(19,444,678)
未分配收入							848,156
未分配開支							(18,301,428)
財務成本							(758,333)
稅前虧損							(37,656,2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綫產品銷售及 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元	水下監控及 相關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無人機 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496,935	9,840,617	-	23,337,552
分部虧損	(2,288,940)	(1,671,988)	(34,486)	(3,995,414)
未分配收入				3,738,655
未分配開支				(20,031,244)
財務成本				(1,642,478)
稅前虧損				(21,930,48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標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4,746,587	37,749,323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5,522,082	17,067,656
無人機產品銷售	34,669,053	6,586,939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16,177,411	–
提供諮詢服務	204,702	–
分部資產總額	61,319,835	61,403,918
未分配資產	62,774,882	57,477,615
綜合資產總額	124,094,717	118,881,533

分部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4,398,728	19,661,861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4,819,525	5,411,483
無人機產品銷售	152,599	52,649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10,254,541	–
提供諮詢服務	17,018	–
分部負債總額	29,642,411	25,125,993
未分配負債	10,018,532	20,319,771
綜合負債總額	39,660,943	45,445,764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派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方、董事及監事款項以及若干未分配總辦事處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用資產按各可呈報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及
- 除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和若干未分配總辦事處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而言，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綫 產品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人民幣元	水下監控 及相關 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無人機 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建築 相關產品 銷售 人民幣元	提供諮詢 服務 人民幣元	未分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標準之 款項：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2,286,851	2,300,354	7,385,541	-	6,984	2,013,948	13,993,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78)	(1,302,835)	(20,580)	-	(41,643)	(45,704)	(1,420,940)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12,039)	(9,667,996)	-	-	-	-	(21,580,0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578)	(33,406)	(20,000)	-	-	-	(241,984)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210,870)	-	-	-	(1,210,870)
撥回存貨撥備	2,874,808	-	-	-	-	-	2,874,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67)	-	-	-	-	(867)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303,484	610,690	-	-	-	-	914,1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3,983	-	-	-	371,478	395,461
已收政府補貼攤銷	1,310,050	-	-	-	-	-	1,310,050
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但不計入分部損益 計量之款項：							
利息收入	-	-	-	-	-	46,337	46,337
財務成本其他分部資料	-	-	-	-	-	758,333	758,3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綫產品 銷售及提供 相關服務 人民幣元	水下監控及 相關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無人 機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未分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標準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801,499	1,873,363	1,698,365	-	4,373,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872)	(10,416)	(416)	-	(247,704)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422,376)	-	-	-	(9,422,3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20,878)	-	-	-	(520,878)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7,817)	-	-	-	(1,257,817)
撥回存貨撥備	3,077,624	-	-	-	3,077,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699)	-	-	-	(6,699)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1,780,628	-	-	-	1,780,6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242,871	-	-	-	242,871
已收政府補貼攤銷	1,123,200	-	-	-	1,123,200
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但不計入分部					
損益計量之款項：					
利息收入	-	-	-	43,544	43,544
財務成本	-	-	-	(1,642,478)	(1,642,478)
所得稅開支	-	-	-	(5,565)	(5,5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乃按經營所在地區呈列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中國(註冊地區)	36,062,028	23,283,337	15,472,456	2,900,585
其他	181,067	54,215	-	-
	36,243,095	23,337,552	15,472,456	2,900,585

除了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分派至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客戶A	12,487,846	不適用 ¹
客戶B	10,936,636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6,735,043
客戶D	不適用 ¹	4,883,903
客戶E	不適用 ¹	3,191,433
客戶F	不適用 ¹	2,564,1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來自主要客戶產生之收益均與銷售建築相關產品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及客戶F之收益與銷售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有關，而來自客戶D及客戶E之收益與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有關。

¹ 有關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政府津貼(附註)	191,750	—
已攤銷之政府津貼(附註29)	1,118,300	1,123,200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0)	914,174	1,780,6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1)	395,461	242,871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	1,163,455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679,921
利息收入	46,337	43,544
匯兌淨收益	13,388	1,291,129
測試服務收入	104,529	395,338
銷售廢料	266,518	165,266
其他	45,907	—
	3,096,364	6,885,352

附註：

政府津貼乃因本集團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從若干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其中並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9.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58,333	1,642,478

10.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565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表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37,656,283)	(21,930,48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2015年：25%)計算之稅項	(9,414,071)	(5,482,62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165,149	282,65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690,732	3,915,63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81,747	1,639,28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81,1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976,444	26,243
先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	5,565
所得稅開支	-	5,56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11. 年度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9,064	247,70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50,000	530,000
— 其他服務	80,724	260,23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35,150,124	19,337,838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2,355,591	1,666,08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31,210	5,875,8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990,988	908,957
員工成本總額	8,777,789	8,450,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867	6,699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210,870	1,257,817
撥回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874,808)	(3,077,624)
匯兌差額淨值	(13,388)	(1,291,129)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	956,929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1,365,278	1,528,01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五名(2015年：十四名)本公司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肖兵	-	-	500,000	425,258	39,387	37,035	539,387	462,293
陳繼(於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	-	-	500,000	381,818	-	-	500,000	381,818
燕衛民(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	-	-	-	37,367	-	-	-	37,367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孫文國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解益群(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	3,000	6,000	-	-	3,000	6,000
閻鋒(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	3,000	6,000	-	-	3,000	6,000
李鵬(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及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	151,771	418,518	3,724	3,495	155,495	422,013
左宏(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	201,690	-	16,205	-	217,895	-
燕衛民(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	3,000	-	-	-	3,000	-
黃婧(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	162,500	-	-	-	162,5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	-	-	12,000	12,000	-	-	12,000	12,000
陳繼(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	-	-	-	3,000	-	-	-	3,000
鮑玉潔(於2015年2月13日辭任)	-	-	-	2,000	-	-	-	2,000
黃婧(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 及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	6,000	12,000	-	-	6,000	12,000
師萍(於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	-	-	12,000	9,000	-	-	12,000	9,000
涂繼軍(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	-	12,000	4,000	-	-	12,000	4,000
廖康(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	6,000	-	-	-	6,000	-
合計	-	-	1,584,961	1,328,961	59,316	40,530	1,644,277	1,369,4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以上所載的金額是代表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當中並沒有因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事務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2015年：五名)本公司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監事								
白伏波(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	3,000	6,000	-	-	3,000	6,000
黃婧(於2015年2月13日辭任)	-	-	-	-	-	-	-	-
沈怡(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	21,000	40,000	-	-	21,000	40,000
徐浩(於2015年9月11日獲委任； 及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	-	123,592	216,203	16,313	24,386	139,905	240,589
張毅(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	-	-	12,000	4,000	-	-	12,000	4,000
王曉坤(於2015年6月30日獲委任)	-	-	12,000	6,000	-	-	12,000	6,000
沈洪秀(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	324,000	-	83,483	-	407,483	-
李天佐(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	100,440	-	12,486	-	112,926	-
閻鋒(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	3,000	-	-	-	3,000	-
合計	-	-	599,032	272,203	112,282	24,386	711,314	296,589

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2015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2015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0,520	841,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001	32,650
	866,521	874,075

彼等的薪酬介乎如下範圍：

	2016年 僱員數目	2015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5,833元 (2015年：相當於人民幣834,653元))	2	2

高級管理層酬金：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外，高級管理層(其資料載於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6年 僱員數目	2015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5,833元 (2015年：相當於人民幣834,653元))	1	2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5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37,653,811元(2015年：人民幣21,936,046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4,282,868股(2015年938,209,509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上述所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4,447,349	2,899,375	-	-	7,346,724
添置	667,145	405,571	72,448	-	1,774,313	2,919,477
撇銷	-	(31,589)	-	-	-	(31,589)
於2015年12月31日	667,145	4,821,331	2,971,823	-	1,774,313	10,234,612
添置	1,349,171	81,897	78,019	-	5,122,127	6,631,214
撇銷	-	-	(17,353)	-	-	(17,353)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450,893	4,924,111	(5,375,004)	-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316	4,903,228	3,483,382	4,924,111	1,521,436	16,848,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	4,416,741	2,694,472	-	-	7,111,213
年內撥備	34,848	155,012	57,844	-	-	247,704
撇銷時抵銷	-	(24,890)	-	-	-	(24,890)
於2015年12月31日	34,848	4,546,863	2,752,316	-	-	7,334,027
年內撥備	164,634	193,158	150,454	912,694	-	1,420,940
撇銷時抵銷	-	-	(16,486)	-	-	(16,486)
於2016年12月31日	199,482	4,740,021	2,886,284	912,694	-	8,738,48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6,834	163,207	597,098	4,011,417	1,521,436	8,109,992
於2015年12月31日	632,297	274,468	219,507	-	1,774,313	2,900,585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元	開發中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62,385,900	10,000,000	-	72,385,900
年內添置(附註)	-	-	7,362,464	7,362,464
於2016年12月31日	62,385,900	10,000,000	7,362,464	79,748,364
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62,385,900	10,000,000	-	72,385,90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	-	7,362,464	7,362,464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內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知識	10年

附註：年內，本集團與一間旋翼機製造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本集團規定的技術參數及目標提供有關無人機（「無人機」）開發的技術服務。無形資產預計於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就開發中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已分配予無人機的現金產生單位。

無人機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人機業務所需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內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經重列)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金(附註)	18,546,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82,500	1,453,750
	20,428,500	1,453,750

附註：年內，本集團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幅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辦公物業用途。收購事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業權轉讓。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用以擔保售予若干客戶之產品質素之存款。存款人民幣5,100元(2015年：人民幣5,100元)已作出抵押，以保證售予若干客戶之產品之質素，而抵押將於1年內屆滿(2015年：一年內)，故此已分類為流動資產(2015年：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與銀行簽署的抵押協議屆滿時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兩個年度內均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記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港元	20,723,272	2
美元	304,567	286,381

19.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1,143,006	1,934,770
在製品	55,175	130,730
製成品	1,644,514	1,041,402
	2,842,695	3,106,9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相關存貨已出售或已使用，故本集團確認撥回存貨撥備人民幣2,874,808元(2015年：人民幣3,077,624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696,178	59,927,7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52,833,342)	(33,307,891)
	14,862,836	26,619,878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5天至240天(2015年：5天至240天)之信貸期。就若干客戶之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共同決定及協定之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14,651,509	9,490,425
61至120天	73,200	2,396,247
121至180天	-	161,650
181至365天	138,127	14,226
超過365天	-	14,557,330
合計	14,862,836	26,619,878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862,836元(2015年：人民幣3,519,835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為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14,651,509	48,126
61至120天	211,327	89,097
12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440,807
超過365天	-	2,941,805
合計	14,862,836	3,519,835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不少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為中國主要企業，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按照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33,307,891	25,666,1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580,035	9,422,376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140,410)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914,174)	(1,780,628)
於12月31日	52,833,342	33,307,891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為零(2015年：人民幣23,100,043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記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美元	-	11,984,082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經重列)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302,397	-
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657,128 6,163,716	5,611,321 24,407,1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820,844 (2,547,300)	30,018,480 (2,700,777)
	6,273,544	27,317,70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額為向僱員墊款人民幣1,139,580元(2015年：人民幣3,334,941元)。有關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會個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按照其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現行業務關係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2,700,777	2,422,7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1,984	520,878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95,461)	(242,871)
於12月31日	2,547,300	2,700,777

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元	到期但尚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元	已計提減值撥備 人民幣元
		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海天投資」)	共同董事及股東	26,500,669	26,500,669
陝西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陝西天地通」)	由董事控制	-	230,000	230,000	-
		26,500,669	26,730,669	26,730,669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兩個年度，肖兵為本公司及西安海天投資執行董事，而西安海天投資由肖兵擁有25%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左宏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陝西天地通主要股東，陝西天地通由左宏擁有90%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當前賬目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907,406	-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元	最高尚未 償還金額 人民幣元	到期但尚 未支付金額 人民幣元	已計提減值撥備 人民幣元
左宏	-	842,671	842,671	842,671	-
徐浩	-	64,735	64,735	64,735	-
	-	907,406	907,406	907,406	-

24. 應付董事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11,470,291	3,399,133
61至120天	-	7,157,616
121至365天	879,428	271,207
超過365天	6,616,331	1,667,695
合計	18,966,050	12,495,65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預收款項	388,000	736,697
應計薪酬	3,677,850	3,528,93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6,421,909	7,160,777
遞延收入(附註ii)(附註29)	188,200	1,306,500
	10,675,959	12,732,912

附註：

- 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是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臨時墊款人民幣1,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500,000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遞延收入乃自若干當地政府機構收取，以供本集團用於基站天線的技術改進及天線的開發及產業化。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0,000,000	20,000,000
須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0,000,000	20,000,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000,000)	(20,000,000)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定息銀行借款	10,000,000	20,000,000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6.52%	7.8%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成員將若干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

28. 遞延稅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1,090,676元(2015年：人民幣54,421,974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自產生相關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70,577,288元(2015年：人民幣60,250,3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遞延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1,306,500	2,429,700
年內攤銷	(1,118,300)	(1,123,200)
於12月31日	188,200	1,306,50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附註26)	188,200	1,306,500

遞延收入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收取與TD-SCDMA長期演進(TD-LTE)天綫的開發及產業化有關之政府津貼。遞延收入於五年內攤銷。此政策已導致於本期間計入其他收益人民幣1,118,300元(2015年：人民幣1,123,2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200元(2015年：人民幣1,306,500元)仍將於一年內攤銷，因而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初	885,294,118	485,294,118	88,529,412	48,529,412
發行股份	—	400,000,000	—	40,000,000
於財政年度末	885,294,118	885,294,118	88,529,412	88,529,412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初	461,764,706	161,764,706	46,176,470	16,176,470
發行股份	184,000,000	300,000,000	18,400,000	30,000,000
於財政年度末	645,764,706	461,764,706	64,576,470	46,176,470
	1,531,058,824	1,347,058,824	153,105,882	134,705,882

於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4月14日及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10,000,000股、50,000,000股、60,000,000股及8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H股，代價為每股股價0.189港元。於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代價為每股股價人民幣0.105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2016年4月21日及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股東發行及配發32,000,000股及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H股，代價為每股股價0.33港元。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另向股東發行及配發9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代價為每股股價0.25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1.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撥付其稅後溢利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50%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至股本及拓展本公司生產及營運。

(b)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分配儲備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金額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規例而編製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c) 其他儲備

擁有共同股東之本公司關連公司海天投資同意豁免本公司繳付截至2012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1,917,380元和人民幣3,938,899元。該豁免被視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因此入賬列作其他儲備。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所租物業以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	82,26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物業、廠房及貨倉之應繳租金。租賃商訂之租期平均為一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b) 其他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05,244	41,027,643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本集團僱員可享有該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之20%就該退休計劃每月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已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1,162,586元(2015年：人民幣973,873元)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保證出售予客戶產品之質素。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	5,100	5,100

35.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如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左宏	租賃費用	-	93,500

(b) 與關連方及董事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附註22及23。

(c)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肖兵先生父親肖良勇教授向銀行抵押若干物業以擔保銀行借款。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層的董事及其他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短期福利	2,562,512	2,400,589
其他長期福利	188,768	97,566
	2,751,280	2,498,15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本權 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2015年： 1,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及安裝天綫及相關產品
西安海泰科通訊軟件公司* (「西安海泰科」)	中國	註冊資本	無 (2015年：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附註)	無業務
西安海天無線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分時同步分碼多重存取之開發及 顧問服務
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5年：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諮詢服 務
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水下監視、水下成像、水下機械 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研發及市 場營銷
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無人機、航空電子成像和監控以 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開發
西安海天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無業務
易縣海蘭天然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養殖及買賣家禽及農業產品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2016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附註：於2016年，並無任何商業活動。本集團已於年內註銷西安海泰科的稅務登記並於2016年1月20日註銷該附屬公司。

於兩年年底或兩年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未終止訴訟案件：

- (a)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於西安市雁塔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向陝西新三秦彩網有限公司(「被告甲」)發出令狀。本公司指由於被告甲興建的廠房倒塌，導致本公司損失存貨及廠房及機器，金額為人民幣2,119,892元。本公司請求人民法院解決該糾紛並要求被告作出賠償。因此，被告甲因法院頒令而被逼於2012年5月16日向本公司賠償金額人民幣522,000元。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滿意有關和解，並向法院上訴。於2013年12月23日，該案件有了判決，本集團有權向被告甲收取金額人民幣101,502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被要求向被告甲償還建築成本人民幣627,843元。本公司向法院上訴，請求其改判被告甲向本公司賠償原申索金額，並豁免本公司將償還予被告甲的金額。

於2014年10月22日，法院駁回本公司上訴。因此，被告甲要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於2013年12月23日法庭上頒佈之特定履行。本公司已跟被告甲聯絡，有意商討償還安排。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被告之間有關償還的共同協議仍在商討過程中，以待最後落實。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建築成本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厚普智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就尚未支付樓宇建設款人民幣606,000元向本公司一間公司對海天投資及本公司(連帶責任)提起訴訟。於2015年，西安法院判決該關連公司須承擔有關索賠，而本公司無需承擔連帶責任。該關連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就該案件提起上訴。於複審後，人民法院駁回了原告甲的所有索賠。於2016年12月31日，法院已受理原告甲於複審判決後的上訴及該案件仍在進行中。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法律結論將不會變動且有利於本公司，故並無就此案件作出撥備。因此，無需於財務報表當中作出撥備。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慶建塑業有限公司(「原告」，為本公司之供應商)就與本公司之間在尚未支付存貨成本人民幣1,204,294元(而非本公司總賬計量之金額人民幣517,970元)之糾紛提交西安仲裁委員會(「委員會」)解決。目前已進行兩次會審，尚待取得最終裁決。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交予委員會之證據支持本公司的數據，故並無就此案件作出撥備。由於解決有關索償的可能性極小，故無需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0,427	2,649,499
於附屬公司投資	11,000,000	46,397,500
無形資產	-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8,546,000	-
	36,166,427	49,046,999
流動資產		
存貨	19,303	523,493
貿易應收款項	-	19,755,6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4,675	3,654,7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54,716	55,126,28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6,500,669	26,500,669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23,95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00	5,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57,861	28,861,787
	88,466,276	134,427,7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97,638	6,634,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58,474	12,005,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409,754	15,279,815
	29,865,866	33,919,290
流動資產淨額	58,600,410	100,508,437
資產淨額	94,766,837	149,555,4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30)	153,105,882	134,705,882
儲備(附註(i))	(58,339,045)	14,849,554
總權益	94,766,837	149,555,43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續)

附註(i)：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元 (附註31 (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1 (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15年1月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15,856,279	(99,290,437)	68,653,89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905,276)	(5,905,276)
已發行股份	70,000,000	16,806,814	-	-	-	86,806,8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34,705,882	88,035,760	16,153,228	15,856,279	(105,195,713)	149,555,43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0,542,887)	(100,542,887)
已發行股份	18,400,000	27,354,288	-	-	-	45,754,28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3,105,882	115,390,048	16,153,228	15,856,279	(205,738,600)	94,766,837

39. 比較數字

由於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追溯調整，附註21所載預付款項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便與本年度的呈列相一致。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業績					
收益					
-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46,569,471	25,189,899	11,028,978	13,496,935	1,946,936
-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	-	-	9,840,617	3,939,916
- 無人機產品銷售	-	-	-	-	-
-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	-	26,088,273
- 提供諮詢服務	-	-	-	-	3,203,329
- 其他	-	-	-	-	1,064,641
	46,569,471	25,189,899	11,028,978	23,337,552	36,243,0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88,840	(12,467,709)	(2,840,491)	(21,930,481)	37,656,2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15,121	(2,726,801)	(782,442)	(5,565)	-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403,961	(15,194,510)	(3,622,933)	(21,936,046)	37,656,283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62,840,093	172,008,445	132,603,552	37,749,323	4,746,587
-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	-	-	17,067,656	5,522,082
- 無人機產品銷售	-	-	-	6,586,939	34,669,053
-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	-	16,177,411
- 提供諮詢服務	-	-	-	-	204,702
- 未分配資產	-	-	-	57,477,615	62,774,882
	162,840,093	172,008,445	132,603,552	118,881,533	124,094,717
總負債					
-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35,457,649)	(159,820,511)	(124,038,551)	(19,661,861)	(14,398,728)
-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	-	-	(5,411,483)	(4,819,525)
- 無人機產品銷售	-	-	-	(52,649)	(152,599)
-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	-	(10,254,541)
- 提供諮詢服務	-	-	-	-	(17,018)
- 未分配負債	-	-	-	(20,319,771)	(10,018,532)
	(135,457,649)	(159,820,511)	(124,038,551)	(45,445,764)	(39,660,943)
總股權	27,382,444	12,187,934	8,565,001	73,435,769	84,433,774